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31214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3486744  
電子信箱：B11083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215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1021504630-1.pdf)

主旨：自102年7月起，本署臺北業務組試辦利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提早收到繳款單，避免遺失且及時規劃財務，本署臺北業務組自102年7月（保費年月）起，試辦利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特約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一般保險費繳款單作業。
- 二、相關宣導單張如附件，請貴會協助於各種聯繫管道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臺北業務組服務區各縣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

副本：

電	2015/07/23	文
交	17	換：47章



## 以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保險費繳款單試辦作業通知

您好：

感謝 貴單位長久以來對全民健保的支持，為了可以讓貴單位確實提早收到繳款單，避免遺失，且即時規劃財務，本署臺北業務組自 102 年 7 月起開始試辦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將 貴單位納為本次試辦對象。

貴單位參加本試辦作業後，請至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下載每月(或每 2 個月)健保費繳款單，本署將不再寄發紙本繳款單。

為避免重複繳納保險費，貴單位向本署申請成立之每一投保單位代號如對應多個醫事機構代碼者，將不列入本次試辦作業。

為了減緩溫室效應，避免全球暖化，響應節能減碳，愛護我們所生長的地球，為我們的下一代盡一份心，本署衷心希望貴單位能參加本試辦作業，如不同意參加本試辦作業，請於 102 年 8 月 9 日前填妥背面回條傳真至本署臺北業務組(傳真號碼詳背面回條)，謝謝！

有任何疑問，請撥打(02)2191-2006 或依繳款單上電話電洽本署臺北業務組承辦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謝謝 貴單位的合作。 祝 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敬啟

102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廣告)

## 回 條 (同意參加者，免回傳)

以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保險費繳款單試辦作業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醫事機構代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 勾 選 不 願 意 參 加 原 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習慣收到紙本繳款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點矩陣印表機或無法列印。
	3、 <input type="checkbox"/> 怕漏繳，致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請回傳至本署臺北業務組-傳真號碼如下，謝謝！

投保單位代號尾二碼 (例：123456789)	受理單位	傳真機號碼
00-24	承保一科	(02)2531-7220、2531-9892
25-50	承保一科	(02)2531-9903
51-74	承保四科	(02)2531-6109
75-99	承保四科	(02)2531-9886

如有任何疑問或不願意參加，請撥打(02)2191-2006 或依繳款單上電話電洽本署臺北業務組承辦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敬啟**

註：為避免重複繳納保險費，貴單位向本署申請成立之每一投保單位代號如對應多個醫事機構代碼者，將不列入本次試辦作業。